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91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REDACTED]，董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赵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2民初479号民事调解，于2016年9月22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人民币167,966,780.23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0,891.95元、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35,396.7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沪宜公路79号1-2层、槎溪路788弄1号101-103、105、110-112、203、205-207、209室；788弄2号108-112、207、209室；788弄3号（5幢）地下1层09-12、20-23、26-27、29-30、37、50室；788弄3号（6幢）地下1层31-33、35、36室；788弄3号（7幢）地下1层05-08、13、15-17、19、25室；788弄5号202、203、205-207室；888弄1号101、105-107、201室、3层；888弄2号106-108、201、202、205室、888弄3号202、205室；银翔路666号1-9层及地下1层地下室的房地产。

审	判	长	倪知良
审	判	员	钱松青
审	判	员	黄文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法	官	助	理	胡	双
书	记	员		杜	青